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的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甘肃锦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肝功能量化超声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2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肝病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大力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4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陇南市医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周贺平